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殘餘物招標須知

- 一、本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基本資料及押標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資格及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 凡設籍中華民國從事汽車或廢棄物處理相關行業之公、私法人或行號均可報名參加投標。
 - (二) 法人或行號應附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影本。
- 三、投標人得於開標前 11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月 7 日逕行聯絡殘餘物託管人安排時間查勘本標售之標的物(聯絡電話詳殘餘物資料一覽表)。
- 四、投標日期及方式：**有意投標者應於 11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2 時整(請提早 15 分鐘辦理報到)**在本公司(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58 號)9 樓會議室親自領取標單參與競標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。
 - (二) 填妥投標人名稱及統一編號。
- 六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 訂 **11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2 時整(請提早 15 分鐘辦理報到)**於本公司 (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58 號)9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 - (二) 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開標結果，以所報價格高於底價(含底價)之投標人中報價最高者得標。
 - (二) 最高投標同金額有數投標人時，以當場增加金額最高者得標。當場無人增加金額者，由主持人徵得監辦人員同意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 - (三) 如投標人所報價格均低於底價，但經徵詢現場投標人願提高投標金額至逾底價(含底價)者，以最高價者得標，否則宣告流標。
- 八、價款繳納期限及方式：

得標人應於開標當日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繳足得標款，否則由次一高標且高於底價(含底價)者得標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(一) 投標單及押標金(現金或票據)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- (二)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，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。
- (三)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或投標人姓名無法辨識者。
- (四)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公司規定不符者。

十、押標金金額及繳納方式：

- (一) 每一標售標的物之押標金金額，依招標須知附表所載。
- (二) 押標金限以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繳納。

十一、押標金之退回：

未得標者，本公司將於開標後，當場將押標金無息退還投標人，得標者押標金得抵得標金額；流標時亦同。

十二、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：

- (一)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- (二) 逾期未繳足尾款。
- (三) 得標後拒不簽約。

十三、簽約及現況點交：

得標人於繳足得標款後，應與本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並按現狀辦理書面點交，其實際情形與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公司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四、參與投標廠商需配合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控管機制規定，開標前查詢是否為利害關係人。